

6、声明函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通市第四人民医院吊塔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吊塔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欣雨辰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1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欣雨辰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7日

